

#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文宣設計競賽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。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本部自 112 年起，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「**性別平等教育日**」，期透過本活動與社群倡議等多元方式，深化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校園中之實踐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建國科技大學商品與遊戲設計系

協辦單位：台中市廣告創意協會、台中市美術教育學會

## 三、參賽對象

建國科技大學全體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。

## 四、競賽主題

以「認識與尊重性別平等」之設計主題進行海報創作，能深刻展現對認識與性別平等的尊重。

## 五、作品規格與要求

1. 作品格式：**A4 尺寸**（21cm x 29.7cm），直式為限，**解析度 300dpi**。
2. 檔案格式：JPG 格式電子檔，色彩模式 CMYK。
3. 創作方式：**活動支持 AI 協作**本次競賽鼓勵運用 AI 生成工具輔助文案和圖像與構圖。但須加入原創構成或文字內容的創作達 30% 以上，並請注意圖像輸出解析度，以利後續量產印刷。**必須包含原創元素**：作品不得僅為單純 AI 輸出，參賽者需加入**原創修飾**（如電繪合成、文字設計、濾鏡調整或局部重繪），並於投稿時註明所使用的 AI 軟體及原創修改之處。
4. 內容限制：內容應正面、正向，不得包含暴力、色情、歧視或任何違反公序良俗之圖像。

## 六、報名與投件方式

1.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8 日（六）23:59 止。
2. 投件方式：請將作品及「作品說明（100 字以內）」寄至活動專屬電子信箱：[ctu047@gmail.com](mailto:ctu047@gmail.com)
3. 信件標題：請註明「115 性平教育日競賽-系級/單位-姓名-作品名稱」。

## 七、評選標準

- 主題契合度 (40%)：作品能否準確傳達「認識與尊重性別平等」之精神。
- 視覺創意 (40%)：畫面構圖、色彩美感及 AI 與原創元素結合的巧妙程度。
- 社會影響力 (20%)：作品是否具備推廣性別平等意識的感染力。

## 八、獎勵辦法

- 金獎 (1 名)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/禮卷 NT\$ 3,000 元。

- 銀獎 (1 名)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/禮卷 NT\$ 2,500 元。
- 銅獎 (1 名)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/禮卷 NT\$ 1,500 元。
- 優選獎 (10 名)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/禮卷 NT\$ 500 元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確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2. 獲獎作品將授權本校於校園推廣、社群平台宣傳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之權利。

#### 十、執行作業時程

作業階段	預計時程	備註
比賽簡章公告期間	2026 年 3 月 21 日	於活動系網公佈。
收件截止日	2026 年 4 月 18 日	上傳截止日時間
得獎公佈	2026 年 4 月 20 日	於活動系網公佈，並以 Email 通知
頒獎典禮	2026 年 4 月 24 日舉辦	預計 4 月 23 日前個別電話與 Email 通知獲獎者

#### 十一、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述之各項細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，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2. 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3. 參賽者不得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如果資料不全、錯誤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與發放獎金時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若有指導老師者，參賽者務必於報名表中詳實填妥資料；若無填寫者，待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恕不接受補發指導老師感謝狀。
7. 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

(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)需經主辦單位同意。

9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刪減，不予遞補。

10. 待主辦單位確認得獎者之作品電子檔無誤後，主辦單位方將舉行頒獎典禮。

11. 獲獎作品之獎金或禮券統一於頒獎典禮中頒發，屆時得獎人需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填寫領據領取。

12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## 十二、活動洽詢

主辦單位：本校商品與遊戲設計系

本校系網：<https://gpd.ctu.edu.tw/>

聯絡方式：04-7111111 分機 2370 活動小組 曾曄鴻老師

電子信箱：[ctu047@gmail.com](mailto:ctu047@gmail.com)